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9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照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照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；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第50條第2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犯罪，業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除附表編之「犯罪日期」欄應更正為「112年5月底某時」外，餘均無不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刑。又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，則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是依

01 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
02 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又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
03 機會，並斟酌受刑人所犯罪質、行為次數、犯罪時間之間
04 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
05 受刑人施以矯正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
06 難評價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
07 分，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9 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1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英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李芝菁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